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[2023]8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42号)精神,以及省应急管理厅等4部门《关于印发<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浙应急人事〔2019〕91号)和省人力社保厅《关于印发2023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浙人社办发〔2023〕6号)要求,现将我省2023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考试定于5月20日进行,具体时间及科目为:

上午 9:00-11:30 安全生产实务

下午 14:00-16:00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

其中,《安全生产实务》为专业科目,分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、化工安全、金属冶炼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、道路运输安全和其他安全(不包括消防安全)等6个专业,考生可根据实际工作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报考。

考点设在各设区市和义乌市, 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(一)报考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, 具有良好的素质和道德品行,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以申请参 加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(级别为"考全科"):
- 1.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中专学历,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4年; 或具有其他专业中专学历,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5年。
- 2. 具有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2年; 或具有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,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满 3年。
 - 3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, 从事安全生产业务。
- (二)已获得某一专业成绩合格证明的人员,可在余下的专业科目中,选择其中一个专业科目报考,即"增项"考试(级别

为"相应专业")。

(三)其他事项。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工作年限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。若以后学历报考的,之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(全日制教育实习期和成人教育脱产学习时间除外)。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1。报考条件咨询电话为:0571-87228751、85342371、81051470、87058267。

三、获得成绩合格证明条件

参加考试的人员,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,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。

四、告知承诺制报考流程和注意事项

- (一)报考流程。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,应于3月21日至30日,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(http://zjks.rlsbt.zj.gov.cn),按告知承诺制的要求,一次性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。
- 1. 报名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进入报名系统,在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真实性承诺后,如实填报个人信息(如姓名、学历学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等),正确选择报考信息(如考试专业、级别、科目、考区和报名点等),同时上传考生本人的电子证件照(照片处理工具和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首页的"办事指南"栏目)。
- 2. 报名人员在填报完信息,并点击"确认"或打印"报名表" 后,即可进行网上交费,交费成功即为报考成功。打印的"报名

表"供考生留存备查。

- 3. 报名人员要认真检查,重点防止填错姓名、身份证号和手机号,选错考区、报名点、考试级别和专业科目,以及传错照片等,务必经反复检查,确认无误后再点击"确认"或打印"报名表"。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,在网上交费前可自行修改,网上交费后则须联系我院处理。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:0571-88396764、88396765、12333,传真88395085。
- 4. 报名成功的考生,应于 5 月 15 日至 19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"准考证",按"准考证"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,应在考前联系所在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。特别注意: 姓名和身份证号不得同时修改,"准考证"不要有其他人为标记,否则影响考试。
- (二)注意事项。报名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应确保报考信息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- 1. 报名人员应认真核对报考信息。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(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、工作年限)、选错报考信息(如考试级别、科目、报名点)、异地报考,以及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未交费或错交费等,影响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通信联络、成绩和证书使用的,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。
- 2. 网上交费时,可用同一账户逐一为多人支付,但要注意一一对应考生进行交费,以免错交费和漏交费。在试卷预订后或因

虚假承诺被取消报考资格的,已交费用不予退还。

3. 考生应对照报考条件诚信报名。根据我省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业资格管理制度和当前疫情防控要求,报考人员应在现工作地 或居住地报考(即:网上所选"报名点"必须是现工作地或居住 地)。否则,若影响参加考试或成绩合格证明使用的,后果由考 生自负。

五、收费依据和标准

根据浙价费[2016]71号规定,考试收费标准为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》每人每科55元,《安全生产实务》为每人每科75元。考生所需交费票据为电子票据,在考试结束后以短信方式发送到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,如未收到短信,也可登录"浙里办"APP,在"我的票据"里查看和下载。

六、考试大纲

《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(https://www.mem.gov.cn/gk/tzgg/tz/201905/W020190505430431219771.pdf)。其中涉及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,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、规章等见附件 2。

七、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

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》科目为客观题,用 2B 铅笔在答题 卡上填涂作答, 题本空白处可做草稿纸使用。《安全生产实务》 科目由客观题和主观题组成, 客观题部分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 上填涂作答,主观题部分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规定的位置书写作答,所用草稿纸统一发放和回收。

考生应考时,准许携带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、计算器(免套、无声、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)、钟表(无声、无收发拍摄功能)、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

考生必须凭未作其他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(包括居民身份证、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户籍证明)原件方可入场(两证缺一不可)。开考5分钟后禁止入场,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。严禁将手机、手环等有收发、拍摄和存储功能电子设备,以及提包、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及考试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。严禁提前或超时答题。

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题卡上的"注意事项"或 "作答须知",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个人信息和 作答。要检查题本和答题卡,如有印刷、装订等质量问题应当 即举手报告。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,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 记。否则,若影响考试和成绩的,后果由考生自负,涉及违纪 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因考生自己污损和答错位置的答题卡 (纸)不得更换。

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,将在考后实施雷同技术甄别。若答卷被甄别为雷同,属被他人抄袭的,考试成绩将按无效处理;

属抄袭他人,或协助他人抄袭,以及其他作弊雷同的,在考试 成绩按无效处理的同时还将按违纪处理。提醒各位考生在考试 时务必看管好本人作答信息和诚信参考。为保留监考信息,考 试期间全程监控。

八、考试成绩公布与成绩合格证明制发

- (一)成绩公布。考试成绩经报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合格标准后(各科目原则上按试卷满分的60%划定合格标准),在浙江政务服务网(http://www.zjzwfw.gov.cn)上公布,届时考生可登录查询和下载考试成绩。
- (二)制发成绩合格证明。在省人力社保厅下达合格人员 文件后,由我院制作电子成绩合格证明,届时相关考生可登录 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可凭成绩合格证明参加继续教育和申请注册,具体工作事项按省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。考后如有涉及报考条件等方面情况反映的,由省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单位负责核查;有涉及考风考纪方面情况反映的,由所属考区的人事考试机构负责核查。

九、有关要求

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,通力协作,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(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 3)。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要积极协调教育(学校)、公安(治安、 网监、交管)、经信(无线电管理)、网信等职能部门加强对考试的服务保障和安全管理。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对考试舞弊者,一经发现,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社部第31号令)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。其中,对主观违纪的,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,并在"信用中国(浙江)"网上公布,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: 1. 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

- 2. 关于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所 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公告
- 3. 2023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计划



抄送: 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, 省应急管理厅人事处, 各市及义乌市应急管理局。

浙江省社会保险和就业服务中心人事考试院 2023年3月6日印发

附件1

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

序号	学历	安全工程及相关专业
1	中专	农林牧渔类、资源环境类、能源与新能源类、土木水利类、加工制造类、石油化工类、轻纺食品类、交通运输
		类、信息技术类。
2	大 专	农业类、林业类、资源勘查类、地质类、测绘地理信息类、相与天然气类、煤炭类、金属与非金属矿类、环境保护类、安全类、电力技术类、热能与发电工程类、新能源发电工程类、黑色金属材料类、有色金属材料类、建筑材料类、建筑设计类、城乡规划与管理类、土建施工类、建筑设备类、建设工程管理类、市政工程类、房地产类、水利工程与管理类、水利和电设备类、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、机械设计制造类、机电设备类、自动化类、铁道装备类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、航空装备类、汽车制造类、生物技术类、化工技术类、轻化工类、包装类、印刷类、编食储检类、铁道运输类、较近路输类、水上运输类、航空运输类、等道运输类、域市轨道交通类、加产信息类、计算机类、通信类、物流类、公安管理类、公安指挥类、司法技术类。

注:中专泛指普通中等专业学校、成人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。

附件 2

关于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所涉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的公告

根据《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》(应急厅[2019]43号)和《浙江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(浙应急人事[2019]91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我省2023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所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公告如下。

- 1. 《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》;
- 2. 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;
- 3. 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;
- 4. 《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》;
- 5. 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>办法》;
- 6. 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;
- 7. 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;
- 8. 《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》;
- 9. 《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》;
- 10. 《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》;
- 11. 《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》;
- 12. 《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》。
- 以上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。

附件 3

2023 年度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 资格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作安排
3月6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。
3月21日至30日	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、同步进行网上交费。
4月28日前	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试卷预订单。
5月10日前	各市按规定格式与方式上报考场数据。
5月15日至19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"准考证"。
5月18日前	试卷运达各市。
5月20日	考试。
5月22日	各市将试卷送回省人事考试院。
省考试主管部门划定 合格标准后	公布考试成绩,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查 询并下载考试成绩。
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 员文件后	制作合格成绩证明(电子版),相关考生可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"便民服务"-"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"-"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"栏目,查询和下载打印本人合格成绩证明(电子版)。